

114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農業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科長育珍

紀錄：王凱毅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年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路殺或救傷案件，以強化石虎救援及建立石虎生態相關資料，進而建立友善石虎環境，落實保育工作，擬訂定「臺中市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 二、113年10月15日召開113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臺中市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辦法」改以獎勵計畫形式研議試辦，以提升訂定及實施實效。
- 三、因發給民眾獎勵金仍須完善相關法制程序，現將「臺中市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辦法」(草案)改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 四、本草案已擬定獎勵對象、通報程序、發給原則及通報獎金申請書等內容，救傷或路殺通報者，每案獎勵新臺幣2,000元。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草案)1份(附件1)。

決議：

- 一、本草案第八點增列第二項：「通報案件倘符合其他機關同性質獎勵規定，通報人應擇一領取不得重複。」
- 二、餘通過，後續送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

案由二：「臺中市大里光正三期好宅統包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臺中市大里光正三期好宅統包工程」，開發地點位於本市石虎熱區且預定開發面積1.7991公頃以上之社會住宅。
- 二、依據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3點及第4點相關規定略以，本府各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開發面積為1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為1,000公尺以上且位於本市石虎熱區，需邀請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出席生態檢核或說明會。
- 三、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規定已邀請劉委員威廷及林委員文隆辦理諮詢並於114年1月21日函送「臺中市大里光正三期好宅統包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修正本)(附件2)。

決 議：

請開發單位補充基地西北方大面積果園(24.0950595, 120.7259210)的調查資料，由本局確認內容後再送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之諮詢委員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石虎生態環境衝擊，開發單位須依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委請2位委員諮詢生態檢核、其他生態或工程等項目。
- 二、惟開發單位依規委請2位委員辦理諮詢時，因未能完整說明或提供資料不足，致委員無法全盤瞭解案情緣由，爰有完善相關流程之必要。

決 議：

爾後本局接獲本府各級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開發單位將依「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辦理時，即函請開發單位邀請2位石虎保育委員（至少1名生態專長委員）辦理公共工程說明會或會勘，本局派員列席了解諮詢情形。

陸、散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

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以強化個體救援並建立本市族群分布資料，進而建立友善石虎環境，落實保育工作，爰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獎勵事項。(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石虎救傷及路殺案件之通報及申請獎勵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明訂二人以上通報案件之獎勵金發給原則。(草案第六點)
- 七、明訂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八、定義本要點預算來源及修訂原因。(草案第九點)
- 九、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訂。(草案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 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點 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以強化個體救援並建立本市族群分布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訂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第三點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於本市發現受傷石虎活體或石虎屍體，並完成通報之自然人（以下簡稱通報人）。	明訂本要點之獎勵對象。
第四點 通報人於本市發現受傷石虎活體或石虎屍體，依第五點程序通報及申請，經辨識為石虎者，本局得發給獎勵金，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明訂本要點之獎勵事項。
第五點 石虎救傷及路殺案件之通報及申請獎勵金程序如下： 一、向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或其他民間保育團體通報。 二、通報人於通報日起七工作日內填妥申請書，提供身分證影本及存簿影本予本局核發獎勵金。	一、明訂石虎救傷及路殺案件之通報及申請獎勵金程序。 二、為核實發給獎勵金，避免匿名通報衍生爭議，通報人應提供相關資料始得領取獎勵金。
第六點 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依下列原則發給獎勵金： 一、共同通報者，其獎勵金平均分配。 二、先後通報者，獎勵金發給最先通報者，但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	明訂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發給獎勵金之原則。

第七點 通報人倘未能留在現場，以致救傷單位至現場時未見石虎，不發給獎勵金。	通報人若未留現場，救傷單位至現場倘未發現石虎，恐衍生爭議，爰明訂此點規定。
第八點 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倘經本局查證為通報人故意所致，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獎勵金者追回，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查處。 通報案件倘符合其他機關同性質獎勵規定，通報人應擇一領取不得重複。	一、明訂倘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係由通報人故意造成，不發給獎勵金，並應追究其違法責任。 二、明訂通報人應擇一領取性質相同之獎勵金。
第九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限。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定義本要點預算來源及修訂原因。
第十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相關書表格式將由農業局訂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 要點(草案)

第一點 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以強化個體救援並建立本市族群分布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點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於本市發現受傷石虎活體或石虎屍體，並完成通報之自然人（以下簡稱通報人）。

第四點 通報人於本市發現受傷石虎活體或石虎屍體，依第五點程序通報及申請，經辨識為石虎者，本局得發給獎勵金，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點 石虎救傷及路殺案件之通報及申請獎勵金程序如下：

- 一、向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或其他民間保育團體通報。
- 二、通報人於通報日起七工作日內填妥申請書，提供身分證影本及存簿影本予本局核發獎勵金。

第六點 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依下列原則發給獎勵金：

一、共同通報者，其獎勵金平均分配。

二、先後通報者，獎勵金發給最先通報者，但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

第七點 通報人倘未能留在現場，以致救傷單位至現場時未見石虎，不發給獎勵金。

第八點 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倘經本局查證為通報人故意所致，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獎勵金者追回，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查處。
通報案件倘符合其他機關同性質獎勵規定，通報人應擇一領取不得重複。

第九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限。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第十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